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C

電話： 2399 2587

傳真： 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有關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於 2016 年 8 月 5 日致函葉傲冬主席，表示該會與香港玉器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玉器商會”)，就九龍佐敦道與廣東道交界的「香港大玉石」地標接收事宜達成共識。該會表示願意從香港玉器商會承接「香港大玉石」的擁有權，並願意承擔現有租約、差餉、保險和相關維修和保養的責任。此外，該會亦承諾如日後租約終止而「香港大玉石」地標需移除時，該會亦會承擔回復土地原貌的相關工程責任。

該會特此致函葉主席，希望油尖旺區議會支持該會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並同時支持該會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香港大玉石」的租金和相關行政費用，以及豁免「香港大玉石」的差餉收費。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信件。

就「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曾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支持玉器業工商會於廣東道擺放玉石作為地標。

秘書處現依葉主席的指示，以傳閱方式徵詢各位議員是否支持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的申請。請填妥夾附的回條，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以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黃嘉穎 代行)



2016 年 8 月 5 日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2722 7696)

有關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

(回覆限期：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 ☐ 本人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支持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並同時支持該會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香港大玉石」的租金和相關行政費用，以及豁免「香港大玉石」的差餉收費。
- * ☐ 本人不同意上述申請。
- * ☐ 本人沒有意見。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RM.403-4 HENRY G. LEONG
YAUMATI COMMUNITY CENTRE
PUBLIC SQUARE ST., KOWLOON
TEL: 2388 9192 2780 5942
FAX: 2359 7282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
梁顯利社區中心403-404室
電話：二三八八九一九二
二七八〇五九四二
傳真：二三五九七二八二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YAUMATI KAI 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第廿三屆
理監事會首長

名譽會長

趙汝熙 BBS JP
高寶齡 BBS JP
鄧祐才 BBS JP
李慧琼 JP
蔣麗芸 JP
鍾港武 JP
梁華勝 JP
蘇仲平 MH
黎勤 MH
樊敏華

首席會長
梁深泉

應屆會長

雷豐毅 DIMP
伍燕梅
何紹雄
羅志光
劉偉光
方送友
羅肇群
劉瑞靖
方俊傑
關群芳
黃業坤
許先堅
江正本
梁熙
魏志偉
謝國輝
劉永濂
關志鴻
葉兆德
莊岐鳴
羅世鴻

理事長
蔡培

副理事長

楊子熙 MH
張志祥
周春明
陳偉豪
歐天賜

監事長
張家豪

副監事長
陳錦榮

致
油尖旺區議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有關：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

葉主席：

本會已與【香港玉器商會有限公司】對位於九龍佐敦道與廣東道交界之『香港大玉石』地標接收事宜達成共識，本會願意從【香港玉器商會有限公司】承接『香港大玉石』的擁有權，並願意承擔現有租約（租約編號：KX2551）、差餉、保險和相關維修及保養的責任，如日後租約終止而『香港大玉石』地標移除時，本會亦承擔回復土地原貌之相關工程責任。

本會名稱：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Yaumati Kai 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註冊地址：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403-404 室

Room 403-404, Henry G. Leong Yaumati Community Centre,
60 Public Square Street, Yaumati, Kowloon.

本會為獲得《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有註冊登記證書和稅局證明文件，現隨函附上副本以供貴處查核。為減輕本會負擔，現懇請油尖旺區議會能支持本會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事情，同時亦支持本會向地政處申請豁免『香港大玉石』之租金和相關的行政費用，申請和爭取豁免『香港大玉石』之差餉收費。

如貴處對此事有任何意見和查詢，請致電 2388 9192 與本人或本會秘書處廖先生聯絡。

特此致專函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蔡培

2016 年 8 月 5 日

信件副本送(不連附件)：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 蔡亮太平紳士

*隨函附上本會和香港玉器商會於 5 月份向九龍西地政處通報接收『香港大玉石』和申請豁免租金費用信件副本，以供查閱。

RM.403-4 HENRY G. LEONG
YAUMATI COMMUNITY CENTRE
PUBLIC SQUARE ST., KOWLOON
TEL: 2388 9192 2780 5942
FAX: 2359 7282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YAUMATI KAI 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
梁顯利社區中心403-404室
電話：二三八八九一九二
二七八〇五九四二
傳真：二三五九七二八二

第廿三屆
理監事會首長

名譽會長

趙汝熙 BBS JP
高寶齡 BBS JP
鄧祐才 BBS JP
李慧琼 JP
蔣麗芸 JP
鍾港武 JP
梁華勝 JP
蘇仲平 MH
黎勤 MH
樊敏華

首席會長

梁深泉

應屆會長

雷豐毅 DIMP
伍燕梅
何紹雄
羅志光
劉偉光
方送友
羅肇群
劉瑞靖
方俊傑
關群芳
黃業坤
許先堅
江正本
梁熙
魏志偉
謝國輝
劉永濂
關志鴻
葉兆德
莊岐鳴
羅世鴻

理事長

蔡培

副理事長

楊子熙 MH
張志祥
周春明
陳偉豪
歐天賜

監事長

張家豪

副監事長

陳錦榮

致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專員 蔣翠雲女士

副本

有關：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

蔣專員：

本會已與【香港玉器商會】就接收『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達成共識，由2016年7月1日起，本會會從【香港玉器商會】承接『香港大玉石』的擁有權，並願意承擔現有租約及相關維修和保養的責任，『香港大玉石』所在位置：九龍佐敦道與廣東道交界，地標租約編號：KX2551。

本會名稱：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Yaumati Kai 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註冊地址：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403-404室

Room 403-404, Henry G. Leong Yaumatei Community Centre,
60 Public Square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本會為獲得《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有註冊登記證書和稅局證明文件，現隨函附上副本以供貴處查核。為減輕本會負擔，現懇請貴處能考慮豁免上述『香港大玉石』之租金和相關的行政費用。如蒙接受，有關新租約之事情，本會將由理事長 (Director) 蔡培 Tsoi Pui 先生代表本會與貴處簽訂。

如貴處對此事有任何寶貴意見和指導，敬請賜覆或致電2388 9192與本人或本會秘書處廖先生聯絡。

特此致專函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蔡培

副本分送(不連附件)：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太平紳士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議員
香港玉器商會主席—鄧錦雄先生, MH
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 MH
油尖旺區議會—陳少棠議員 JP

2016年5月26日



香港玉器商會

HONG KONG JADE ASSOCIATION

致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專員 蔣翠雲女士：

COPY

有關：移交『香港大玉石』地標事宜

就本會移交『香港大玉石』地標予【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街坊會)已達成共識，街坊會由2016年7月1日起接收『香港大玉石』。

『香港大玉石』地標短期租約編號：KX2551，位置：九龍佐敦道與廣東道交界。

如 貴處有任何寶貴意見指導，敬請賜覆或致電 2780 9800 與本人或本會秘書處簡小姐聯絡。

特此致專函。

順祝工作順利！

香港玉器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鄧錦雄, MH

2016年5月25日

副本抄送：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專員—蔡亮太平紳士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蔡培理事長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區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區議員, MH
油尖旺區議會—陳少棠區議員, JP